

项目验收报告

根据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移动办公接入服务协议（2024年度）合同（采购合同编号：（2024）SJ047）的约定，我单位对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移动办公接入服务协议（2024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货物/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移动办公接入服务	项目编号（如有）	
	采购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	中标/成交供应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标/成交金额	¥110,000.00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4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14日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1、通信业务套餐服务 2、技术支持服务			
验收记录	验收分项	验收情况	是否通过	备注
	1. 数据流量套餐	已提供38个电信天翼业务号码每月60GB国内5G数据流量服务	通过	
	2. 配套的终端服务	继续提供18台型号为“小米平板5Pro 5G性能版（8+256G）”的配套国产移动办公终端服务	通过	
	3. 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所需的技术支持服务	通过	
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性意见：合格			
	有异议的意见和相关说明（如有）： 提出异议人员签字：			
参与验收人员	采购单位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单位公章）： 组长：靳文海 组员：莫浹辉 姚新磊 2025年3月17日			

签字 /盖章	中标/成交供应商参与人员签字（单位公章）：  2025年3月17日
	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实际使用人（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选填）：
	服务对象（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选填）：

- 注：1. “验收结论性意见”请注明合格或者不合格；
2. 如经专家或者质量检测机构验收，请附检测报告；
3. 以上只能由采购（验收）单位填写；
4. 本表一式三份，采购单位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各一份；采购单位申请支付资金尾款时，需提交一份给区国库支付中心，作为资金尾款支付审核的附件依据。

备注：该参考模板适用于自行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分项内容。

